

收	年	月	日
件第			號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流水編號：

一、茲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之課稅資料。

債 務 人	個人姓名或 營利事業 財團法人 名稱	身分證 營利事業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	申 請 查 調 資 料 種 類	
			財 產	所 得
	王大一	M123456789	V	

(債務人 2 人以上時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或加填附表)

二、申請方式：債權人本人申請 代理人或受任人代為申請

三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（以上可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）。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。授權書或委任書正、影本。司法機關確定之終結判決正、影本（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文末載有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判決正、影本。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正、影本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正、影本。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正、影本。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、影本。司法機關核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正、影本。司法機關確定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正、影本。仲裁人之判斷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刑事判決有關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及追繳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。司法機關核發之債權憑證正、影本。其他。

本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本人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尚失執行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繳交查調費用新台幣

元（收據編號：_____）。

申請人：

債權人姓名（名稱）：李文二

印

（簽章）

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債權人統一編號：J2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3-5222121

地址：新竹市復興南路 2 號
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理 審核	承辦人：	股長：	主管：
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注意事項：

-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（或財團法人）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以利資料查調。
-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（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）字樣，並蓋章切結。
- 收費標準：每查調 1 位債務人之 1 種資料（財產、所得資料分開計算，各為 1 項）收費 250 元。經查調結果，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，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
- 稅捐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，有時間落後問題，僅供債權人參考，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（地政機關、監理處（所）等）查證。
- 查調件數超過 100 件者，得造冊逕向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。
-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，對於稅捐機關提供之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料，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 1 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。

收 據	茲收到	財 產 所 得	資料共	頁	領取人：	領取日期：	年	月	日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（收件編號及流水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）